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48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3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69,003.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再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48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3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69,003.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发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发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发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030号），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发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李正培、冯飞、赵明辉、赵寿峰、常伟等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李杰先生因病未出席，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20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变更2024年2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符合鑫铂股份股东的投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工增持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11,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38.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77,7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符合鑫铂股份股东的投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开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开石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开石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420,000股，根据《公司法》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20,000股库存股后的股本362,48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以上方案，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8,124,482.40元=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362,489,648股×分配比例0.05元/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81244824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现金分红总金额18,124,482.40元/总股本362,489,648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息价格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本次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额=0.0498048元/股。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20,000股库存股后的股本362,48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20,000股后的股本362,48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持有基金份额所产生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四、红利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将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请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8,124,482.40元=实际参与分红的股本362,489,648股×分配比例0.05元/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81244824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现金分红的总金额18,124,482.40元/总股本363,909,648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本次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额=0.0498048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开石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公路1769号
咨询联系人：李楠
咨询电话：021-64293895
咨询传真：021-6453369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开石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唐开健、李正培、冯飞、赵明辉、赵寿峰、常伟等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李杰先生因病未出席，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20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变更2024年2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符合鑫铂股份股东的投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议案均由持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